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目录

封二

● 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310 线尖扎至共和段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技术咨询报告

- 1. 新春贺词 03
- 2. 感谢信 04

行业信息

- 1. 关于 2022 年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退费及有关事项安排的通知 05
- 2. 关于咨询工程师 (投资) 继续教育平台暂停使用及平台升级改造的通知 06
- 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告 (2022 年 第 6 号) 07
- 4.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召开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座谈会 09

青海建设

- 1. G338 线盘坡至热水段改建公路建成通车 11
- 2. 尖共公路南宗沟 1 号隧道双幅顺利贯通 12
- 3. 青海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 13
- 4. 黄河羊曲水电站全面开启大坝坝体填筑 15

目 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合办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主 编：俞文元

副 主 编：康 乐

责任编辑：雷振坤

编 辑：张妍玉 刘 昇

李志玉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号青咨大厦505室

电话：0971-6142206

邮编：810001

综合信息

- 1.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16
- 2.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18

青海信息

- 1. 关于青海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19
- 2. 青海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21
- 3. 青海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24
- 4. 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32

封三

-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青海省同仁县扎毛水库灌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春贺辞

全体会员单位:

律回春渐，新元肇启。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过去的一年极为不平凡，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鼓舞人心、催人奋进，开启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历史使命。协会的各项工也有序推进，在这里，感谢所有的会员单位给予协会的信任，以及对我们的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新的一年开启新的希望，新的历程承载新的梦想，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丰富协会服务工作新内容、新方式，推动我省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团结广大会员单位，勇担行业发展的使命任务，奋力开创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新局面。只争朝夕，不负韶华，我们衷心期望与全体会员携手并肩、共谋发展、共同进步！

最后，恭祝大家新年快乐！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万事如意！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3年1月20日

感谢信

感谢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值此新春佳节到来之际，谨致以新春祝福！

2022年，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我会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以庆祝协会成立三十周年为契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奋力谱写建设一流品牌协会新篇章。协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取得了新的成绩。在此对贵协会在工程咨询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服务上给予我会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会将继续发挥好连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反应行业诉求，做好“四个服务”，全面推进标准信用建设，积极推动工程咨询品牌培育，加快信用评价工作进程，砥砺奋发，勇毅前行，为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祝协会全体人员新春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关于2022年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 考试退费及有关安排的通知

2022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
考试已于9月17、18日完成,部分人员受
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现就相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退费和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

正常举行考试的地区,确因疫情防控
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须于2022年11
月20日前向报名地人事考试机构提出退费
申请并提交因疫情防控不能参加考试的证
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取消考试地区的
考生退费事项无需申请,由中国工程咨询
协会统一办理。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于2022年12月
15日前按原缴费路径完成全部退费,同时

退费人员已经取得的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
顺延一年。

二、成绩发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度考试
主观科目《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的阅卷
工作不能按期进行。考试成绩发布时间拟
推迟至12月底。

感谢大家对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
资格考试工作给予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 暂停使用及平台升级改造的通知

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

为进一步做好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相关服务,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将进行升级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将于2023年1月1日0点开始暂停使用,关闭后的平台不能进行购课、学习,请尽快使用完毕各年度的单位缴费余额,并完成已购课程的学习。

二、升级后的继续教育平台将于2023年3月1日正式启用,从中国工程咨询协

会官网继续教育板块登陆。原继续教育平台的登录网址将不能使用。

三、请关注后续发布的平台操作指南,及时掌握平台操作方法。

四、如有继续教育相关问题,请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010-88337633、88560480、68701044、
15712893995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公告

[2022] 6号

各相关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告2022年第3号》的工作安排，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开展了2022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同时对2020、2021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了一致性评价，

现将2020、2021年持续符合及2022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予以公告。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未满足一致性评价要求且尚未完成整改的工程咨询单位将不列入本次公告，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有效性应以扫描其证书二维码信息为准。



附件:

2020、2021年持续符合及2022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称 (青海)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类别	专业(业务)	有效期
1971	青海省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建筑	2022-12-31至2025-12-30
				水利水电	2022-12-31至2025-12-30
				市政公用工程	2022-12-31至2025-12-30
1972	青海省	青海科信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0-11-30至2023-11-29
1973	青海省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煤炭	2022-12-31至2025-12-30
1974	青海省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2022-01-21至2025-01-20
				农业、林业	2022-01-21至2025-01-20
				水利水电	2022-01-21至2025-01-20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2022-01-21至2025-01-20
				冶金(含钢铁、有色)	2022-01-21至2025-01-20
				石化、化工、医药	2022-01-21至2025-01-20
				轻工、纺织	2022-01-21至2025-01-20
				建材	2022-01-21至2025-01-20
				建筑	2022-01-21至2025-01-20
			市政公用工程	2022-01-21至2025-01-20	
综合资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2022-01-21至2025-01-20			
1975	青海省	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建筑	2022-01-21至2025-01-20
				市政公用工程	2022-01-21至2025-01-20
1976	青海省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石化、化工、医药	2022-01-21至2025-01-20
1977	青海省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建筑	2022-12-31至2025-12-30
1978	青海省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公路	2022-12-31至2025-12-30
1979	青海省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水利水电	2022-12-31至2025-12-30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2-12-31至2025-12-30
1980	青海省	青海天润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2-01-21至2025-01-20
1981	青海省	青海文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农业、林业	2022-01-21至2025-01-20
				建筑	2022-01-21至2025-01-20
1982	青海省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公路	2020-11-30至2023-11-29
				市政公用工程	2020-11-30至2023-11-29
1983	青海省	西宁方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2-12-31至2025-12-30
1984	青海省	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建筑	2022-01-21至2025-01-20
				农业、林业	2022-01-21至2025-01-20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2022-01-21至2025-01-20
				市政公用工程	2022-01-21至2025-01-20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2022-01-21至2025-01-20
1985	青海省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咨询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2-01-21至2025-01-2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召开协会 成立三十周年座谈会

2022年12月25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召开座谈会,热烈庆祝协会成立三十周年。

座谈会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肖凤桐同志作了《牢记初心使命 勇于担当作为 努力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的讲话,表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是30年前伴随着共和国改革开放的脚步,在宋平、朱镕基、李岚清、邹家华、陈锦华、曾培炎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关心支持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帮助下成立的,是在金熙英、石启荣、陈宗皋等协会老领导精心组织和悉心培育下创建和发展起来的,是在余健明、王武龙等继任会长和相关副会长、协会工作者接续奋斗成长壮大起来的。广大会员的支持和信任更是功不可没。30年来,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工程咨询行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行业规模持

续扩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越来越高;30年来中咨协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不断加强党组织建设,持续加强制度化、正规化、信息化建设,协会向心力、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荣誉感不断增强,协会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30年来,协会扎实做好“四个服务”,充分发挥了政府参谋助手和行业桥梁纽带作用,深度参与行业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为行业管理夯基垒台、立柱架梁;认真实施行业各项制度,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适时编写发布各类指导文件、组织各种培训,引导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菲迪克成员协会作用,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关心会员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为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行业社会影响力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未来,协会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荣誉

感、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推进行业智库建设、品牌建设、数字化建设，加强对我国工程咨询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理论创新，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按照“使命清晰、治理完善、服务为本、行业自律、作用明显”的品牌协会目标，加强协会全面建设，为国家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六联合党委副书记贾海同志出席会议，对中国

工程咨询协会成立三十周年表示祝贺，对协会30年来的发展特别是党建质量攻坚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希望在新征程上，协会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之路，始终保持守正创新、携手奋进的精神状态、担当作为、勇毅前行，坚持政治建会、依法办会、服务立会、团结兴会、党建强会。

协会副会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

(信息来源：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26日)



G338线盘坡至热水段改建公路建成通车



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眼下全省交通建设者们围绕既定目标忙着多条公路的收尾工作。12月20日，记者从省交控集团获悉，省交建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邀请相关单位及行业专家成立交工验收领导小组，对G338线盘坡经大通河桥至热水段改建工程进行交工验收，经验收领导小组同意该路段通过交工验收，这也意味着G338线盘坡经大通河桥至热水段建成通车。

据悉，G338线盘坡经大通河桥至热水段改建工程起于门源县盘坡G227线岔路口，终点与G213线马匹寺至热水段公路相接，全长111.92公里，其中改扩建82.15

公里，病害整治29.77公里，批复预算11.8亿元，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改建工程共裁弯取直29处，优化急弯路段曲线半径17处，长大纵坡降坡6处，路面宽度由7.5米拓宽至8.5米，大大提高了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路段设多隆隧道1座(全长2840米)，穿越多隆达阪山，缩短既有盘山公路约10.26千米，节约行车时间约40分钟，有效提升了冬季行车安全及货运供给能力。

G338线盘坡经大通河桥至热水段改建工程既是连接我省门源县、祁连县、刚察县和海北州州府西海镇的一条重要公路，也是连接G0611、G227和G213的一条重要连接线。项目的建成对完善和提升区域路网结构，加强整体路网服务功能，增强应急抢险能力，充分发挥干线公路作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信息来源：西宁晚报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11日)

尖共公路南宗沟 1 号隧道双幅顺利贯通

12月23日上午10时，历时25个月连续奋战，G310线尖扎至共和公路南宗沟1号隧道双幅顺利贯通，标志着尖共公路项目坎布拉隧道群施工进入全面攻坚贯通阶段。

南宗沟1号隧道左洞全长1294米，右洞全长1345米，为V级围岩支护等级，地处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施工难度大、安全风险大、环保要求高。为此，在施工中参建单位多措并举细化各项施工方案，严格管控各项风险源，创新应用“悬臂掘进机+机械臂切割”隧道开挖工法，为隧道安全高效施工提供了保障。同时，积极落实生态环保各项措施，边施

工边恢复边绿化，实现了生态治理与工程建设同步推进。

G310线尖扎至共和段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连云港至共和公路的重要路段，也是青海省“3410”高速公路网“横三”中的一段，先期开工建设的坎布拉隧道群段，线路全长22.8公里，设大桥5座、特长隧道4座、长隧道2座，其中隧道全长20.09公里，桥隧占比达96.7%。继南宗沟1号隧道贯通后，尖共公路的其余5座隧道也将在2023年全面贯通，为项目早日建成通车奠定坚实基础。

(信息来源：青海日报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24日)



青海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

10月28日至30日，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在成都召开。面对严峻疫情形势，为深入贯彻全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及配套政策专题会议精神，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省能源局积极协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会议模式召开会议。在省直各有关厅局、海南州政府、同德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顺利通过审查，为项目下一步核准开工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德抽水蓄能电站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的“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已纳入国家“十四五”核准计划。电站位于海南州同德县河北乡，可研阶段装机容量240万千瓦，估算静态总投资

138亿元，为I等大(1)型水电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地下输水发电系统等建筑物组成。上水库位于玛沁县玛尔挡水电站库区右岸，坝型为沥青混凝土面板堆石，采用库周沥青混凝土面板+库底土工膜的全库盆防渗方案，正常蓄水位3665米，死水位3637米，调节库容1765万立方米。下水库利用玛尔挡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3275米，死水位3240米，调节库容7.06亿立方米，其中用于同德抽水蓄能项目的调节库容约1765万立方米，约占玛尔挡水电站总库容的2.5%。输水线路水平距离约1022米，距高比2.6，发电系统采用一洞两机布置方案，共8台30万千瓦装机的水轮发电机组。



同德抽水蓄能距离海南州新能源基地以及青豫直流外送特高压通道较近,可发挥容量支撑、绿色储能、灵活调节作用,承担电力系统储能、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有力促进青海新能源开发消纳及外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德抽水蓄能项目自2021年12月底启动前期工作以来,省能源局全力协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采用外来专家一站封闭现场踏勘、线下线上同步会议审议、多项目集中并联审查等先进做法,在做好

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用时10个月即完成项目可研,设计速度刷新纪录,体现了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的“青海速度”。

下一步,省能源局将全面落实全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及配套政策专题会议工作安排,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市州政府成立同德抽水蓄能项目工作专班,督促业主抓紧办理核准及开工各类前置手续,力争年内核准项目,2023年开工建设,为我省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助力国家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能源革命奠定良好基础。

(信息来源:青海省能源局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31日)



黄河羊曲水电站全面开启大坝坝体填筑

黄河羊曲水电站位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与贵南县交界处，是黄河干流龙羊峡水电站上游“茨哈、班多和羊曲”三个规划梯级电站的最下一级，工程主要任务是发电。电站拟安装3台40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水库总库容16.39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发电量47.32亿千瓦时。

“黄河羊曲水电站大坝坝体填筑总方量405.2万立方米，最大坝高145米，整体首创采用了镶嵌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型，可以大幅减少狭窄河谷趾板开挖量，同时也可以降低大坝的沉降量，将为中国高面板堆石坝施工提供良好的工程实践经验。”水电四局第一分局副局长、羊曲工程施工局局长赵海峰说。

据悉，在施工过程中，水电四局将通过对高寒、干旱条件下各项施工参数的严

格考证，为以后在类似工程施工中提供可借鉴的理论支持与实践经验。

“特别是对镶嵌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技术的研究，可总结出高效节能的施工方法，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达到优化施工工艺，降低人工、设备的投入，节省施工成本，加快施工进度，从而缩短循环时间，提高施工工效，保证安全和质量。”赵海峰说。

黄河羊曲水电站属于一等大(I)型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7月完成首台机组投产发电。电站建成投产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耗146.7万吨，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441.2万吨、减少一氧化碳排放量385.8吨、减少二氧化氮排放量16956吨、减少烟尘等有害物质的排放量19845吨，节能减排效益显著。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网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出台背景

2021年12月1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地区‘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政策要求，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促

进经济平稳运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研究出台了《通知》，以进一步明确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相关工作。

二、重要意义

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利用具有可再生、清洁、低碳的特点，将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将推动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作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有利于更加准确反映能源利用实际情况，有利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用能空间，有利于针对性地采取节能降碳措施，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三、主要内容

《通知》作为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的重要举措，从五个方面对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提出要求，对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保障高质量发展合理用能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准确界定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范围。根据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明确现阶段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的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随着技术进步和发展,其他可准确计量的可再生能源类型将逐步动态纳入。在开展全国和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时,以各地区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为基数,“十四五”期间每年较上一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在考核时予以扣除。

二是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代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环境价值,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唯一凭证,也是国际通行做法。中国绿证制度自2017年正式启动实施,已经建立了一整套规范、有效的核发和交易体系,证书核发、交易总体平稳有序,初步推动全社会形成了较好的绿色电力消费共识。《通知》与现行绿证政策充分衔接,明确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绿证核发范围覆盖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原则上可转让,转让规则另行制定。各省级行政区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以本省类型电力用户持有的当年度绿证作为相关核算工作的基准,企业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以本企业持有的当年度绿证作为相关核算工作的基准。

三是完善可再生能源消费数据统计核算体系。可再生能源消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保障政策实施效果的前提。《通知》明确要求电网企业和有关行业协会

要加强数据统计核算,加强对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校核,确保可再生能源消费数据真实准确,不断夯实统计基础。同时及时开展地方层面数据统计,统一实施国家层面数据统计,国家能源局依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和电力交易机构数据核算全国和各地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能源局核定全国和各地区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数据。

四是科学实施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通知》提出统筹做好各地能耗双控考核,明确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从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但仍需纳入能耗强度考核。《通知》同时要求有效衔接地方节能目标任务,各省(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要在综合考虑新增可再生能源扣减等因素后,科学确定本地区“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并做好组织实施,充分体现能耗双控管理“放”与“收”的科学统一。

五是做好组织实施。为确保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顺利实施,《通知》明确了数据报送与核算机制,每年1月底国家能源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全国和各地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初步数,4月底前提供最终数,6月底前,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能源局最终核定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数据,分三次报送后完成最终核算。此外,《通知》还提出加强对各地区绿证交易工作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符合规定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消费复议制度,杜绝虚假交易、数据造假等具体要求。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年11月18日)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2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95%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污泥土地利用方式得到有效推广。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东部地区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污泥填埋比例明显降低。

《实施方案》明确3方面10项政策举措。一是优化污泥处理结构。规范污泥处理方式，积极推广污泥土地利用，合理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有序推进污泥焚烧处理，推动能量和物质回收利用。二是加强污泥

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加快补齐设施缺口。三是强化过程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强化运输储存管理，强化监督管理。

《实施方案》强调，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压实各方责任。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依法履行监管责任，相关企业切实履行直接责任确保污泥依法合规处理。二是强化技术支撑。加快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健全标准体系。三是完善价费机制。健全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与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鼓励政府购买服务。四是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完善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污泥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年9月27日）

关于青海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近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纲要（2019—2035年）》精神，持续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青海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聚焦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遵循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因地制宜补齐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县城城镇化发展之路。重点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分类引导和精准施策相结合。立足县城功能定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基础，按照国家《意

见》明确的县城分类方式，在科学划定、衔接论证、充分对接的基础上，对我省37个县城（县、县级市）进行合理分类，力求实现分类引导、错位发展。针对大城市周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人口流失县城5种类型，提出了县城差异化发展路径，细化部署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做到了因类施策、精准引导。二是注重功能完善和产业发展相结合。聚焦提升县城综合服务功能，研究部署了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县域治理水平、健全产业配套能力、增强公共服务供给等重点任务。突出县城产业特色，支持河湟谷地、柴达木盆地、泛共和盆地及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发挥优势，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县域经济规模，打造一批产业强县。三是注重增量建设和存量改造相结合。聚焦县城辐射带动作用，提出了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县城排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推进

有条件的地区燃气入乡、推动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等一批重点任务，实现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周边乡村延伸覆盖。围绕县城市政设施改造升级，提出了推进“三区一村”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老旧破损供水管网修复、燃气老化管道更新、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改造等一系列具体举措，着力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四是注重目标导向和底线约束相结合。坚持目标引领，提出了到2025年，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力争实现

每个县均有1所二甲医院等事关群众生活的具体指标。统筹县城发展和安全，提出了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防范灾害事故风险、健全防灾减灾设施、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措施要求，为县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下一步，我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凝聚政策合力、强化工作推进、狠抓措施落地，进一步补齐补强县城城镇化发展短板弱项，持续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21日)



青海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制定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为有序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提升能源清洁利用水平和电力系统运行效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省内消纳的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包含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储能侧及协同集(调)控系统建设内容。除国家重大能源布局、重大科技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外,市场化并网项目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

第三条〔总体要求〕坚持方案设计、论证评估、建设运营、并网接入一体化。

(一)方案设计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坚持自主调峰、自我消纳,符合各级能源发展规划和全省电力流向,包含不限于环境限制因素分析、建设内容、场址建设条件、消纳条件、调节能力、接入系统

初步方案、经济效益分析、利益共享机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影响分析等。

(二)论证评估一体化。项目单位要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实施方案评估,咨询市(州)能源主管部门意见,严格论证消纳条件、接入系统初步方案等,在取得电网公司关于电网接入的论证意见后形成明确的评估意见。

(三)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核准(备案)内容和承诺事项,确保源网荷储按期建成投产。源、荷项目业主应为同一企业法人控股,同一负荷不得重复配套新能源项目。

(四)并网接入一体化。原则上,一体化项目应接入同一公网输电并网点,并在一个750千伏变电站下运行,源、荷接入不同并网点时,地理距离不得超过200公里,尽量减少区域电力潮流阻塞。

第四条〔电源要求〕配套新能源规模原则上按照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为参照(虚拟不向电网反送电),统筹考虑负

荷项目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和经济贡献。

首期配套新能源规模在产业项目投产后配置, 剩余规模结合负荷达产情况逐年配置。

第五条〔并网要求〕项目接网工程原则上由电网企业统一建设。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 可由发电企业建设。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 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适时回购。

电网企业要做好项目单位、接入系统设计单位电网接入服务, 确保公平、公正。电网企业应在收到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申请资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意见。

第六条〔负荷要求〕负荷项目应符合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 必须为新增负荷, 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 每年消纳电量不低于4亿千瓦时。鼓励负荷侧加装调节能力, 优先支持与新能源发电特性曲线一致的负荷。

第七条〔储能要求〕储能配置规模应结合系统消纳条件确定, 原则上电源侧按照配套新能源装机的15%、2小时配置储能, 负荷侧按照用电负荷的5%、2个小时建设储能设施, 综合储能设施及可调节、可中断负荷, 项目整体按照用电侧负荷的20%、2小时配套调节能力。

配套调峰储能能力可通过自建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实现, 也可购买第三方储能服务。已建成的调节电源不得参与构建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第八条〔运行要求〕新增负荷需求周期、调峰措施运行周期不得低于新能源项目全寿命周期。运行期内若用电负荷减少或中断, 项目单位需重新引进用电负荷; 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 需建设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 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实施方案水平。无法完成上述要求的项目, 配套新能源应根据负荷与调峰能力变动情况, 同步等比例退坡解列。

第九条〔纳规程序〕项目单位将经评审通过的《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州)能源主管部门。市(州)能源主管部门优选后提出推荐项目名单报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统筹全省消纳情况, 将项目纳入年度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电网企业据此制定项目接网方案。

第十条〔核准备案程序〕各市(州)能源主管部门要规范简化一体化项目核准(备案)程序, 依据省级年度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在落实一体化项目负荷、接入消纳等相关建设条件后, 可将项目作为整体统一办理审批手续。其中, 负荷项目、煤电、气电、抽蓄等常规电源和电网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核准(备案)。

第十一条〔验收监管〕市(州)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 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报省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核准(备案)机关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监管。

第十二条〔变更程序〕各级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确定的主要事项,包括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建设内容、运营模式等。确需变更的,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后按程序办理。项目的开工、废止、存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信用履约〕项目单位要对项目相关材料、数据真实性负责,在增量

负荷、增量调节能力等关键指标数据和内容方面,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资主体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参与本省范围内的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项目单位在前一年度未完成新能源投资建设、并网计划的,视为失信行为,从失信项目建成之日起2年内为静默期,失信项目建设期及静默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参与本省范围内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第十四条〔发布实施〕本办法由青海省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9日。

(信息来源:青海省能源局
发布时间:2022年11月9日)



青海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改革举措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创新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标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加速复制推广试点经验,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力争到2022年底前,复制推广改革举措基本落实到位,营商环境30升级版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推动营商便利度“再提升”,并形成一批具有青海特色的典型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6项)。

1.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以下均需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

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3.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4.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5.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

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省市场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推动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牵头单位:省司法厅;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二)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5项)。

7.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林草局、省人防办,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等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选址测绘、勘测定界测绘、拨地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的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规划条件预测绘、放(验)线测绘、停车位核定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对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验、土地校验、房产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宗地测绘、停车场(库)测量等,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同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9.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对实行联合验收的房建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通过青海省政务服务网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起项目联合验收申请,综合服务窗口人员将项目信息推送至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验收意见,由综合服务窗口汇总后统一出具最终验收意见,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0.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已纳入联合验收的规划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专项验收及人防、气象防雷等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工程档案事项可采取承诺制等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1.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体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体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体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三) 提升公共服务接入便利度(1项)。

12.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四)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2项)。

13.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4.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加快实施网上缴税,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实行登记、办税网上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或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尽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全程“掌上办理”。(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五)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度(5项)。

15. 推行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免费发放税务Ukey。推行免费发放税务Ukey。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请税务Ukey。(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6. 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动地方税务局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共享共用,提高征管效能。(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8.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允许各地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

务流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4项)。

20.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本企业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信用参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21.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水路、铁路、航空、公路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不断提高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牵头单位:西宁海关;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2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

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牵头单位:西宁海关;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2项)。

24. 便利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省法院、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25.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牵头单位:省法院;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八)提升招标投标便利度(3项)。

26.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牵

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拓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水利工程施工招标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时同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九)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5项)。

29.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科技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的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提交变更事项。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30.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法院;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31.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32. 加快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推进各地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等3类电子证照全国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3. 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

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海关、省市场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十)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便利度(2项)。

34.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融资债权。(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5.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认真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移交的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线索,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核查结果。对于反复代理、大量代理、撤回后再次提交等情节严重或有明显恶意的,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从重处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提升市场监管便利度(6项)。

36.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37.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理顺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38.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9.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40.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并在线公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4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主动对标先进,

瞄准一流目标,转变理念方式,加强学习借鉴,总结提炼经验,加速复制推广,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取得实效。

(二) 全面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精心谋划部署,因地制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实化具体配套措施,稳步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持续加大协调督促力度,按时间节点高效完成任务。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夯实监管责任,推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三) 鼓励探索创新。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符合青海实际的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强化正面引领,放大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相关改革举措,加强政策解读,做好业务咨询,准确传导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增强市场主体知晓度满意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营商环境、维护营商环境、共建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7日)



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22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四章 创业创新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划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完善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对诚实守信的中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便利和优惠。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在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工作成效等方面的宣传工作,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

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

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用于成长性强、创新能力强、信誉优良的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需求,降低企业续贷成本。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机制,研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七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和绩效考核方案,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中小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创新信贷产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扩大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融资。

引导和支持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仓单、特许经营收益权、股权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资本金注入、风

险补偿、保费补助以及业务奖补等政策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当重点支持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分散担保风险。

鼓励社会资金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共享风险代偿补偿和信用信息服务。

第四章 创业创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扶持中小企业创业政策,坚持创业带动就业,重点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建立完善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补助、补偿、奖励等措施,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辅导、研究开发、管理咨询、融资和市场营销等服务。

创业基地、孵化基地的载体房屋,在依法取得土地、规划许可,竣工验收且不改变其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后,可以依法进行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项目用地,可以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

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共同创办中小企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创业主体,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归国和外籍人员等参与创业。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批准,可以到中小企业挂职、兼职、参与项目合作或者离岗创办中小企业,期间,其工资、社会保障等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或者与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创新,培育具有成长性的生态型、科技型、资源节约型等中小企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增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引导信息化服务商向中小企业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帮助中小企业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军民两用技术研发等创新活动。

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推进联合开发和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共享实验平台和设施设备。对提供开放共享平台的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

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新创业、人员培训、对外合作等公益性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申报老字号等给予指导和帮助,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开展合作,提高企业协作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展览会及贸易促进活动,利用电子商务等方式,开拓国内外市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补贴、培训、实习、推送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举办校企招聘活动等措施,为中小企业提供人员招聘、人才引进、职工培训、素质测评、专业辅导等服务。支持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提升企业发展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帮助和支持中小企业引进人才,为中小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提供职称评审、住房、落户、子女入托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支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援助救济机制,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根据中小企业遭受突发事件影响情况,及时采取救助、补贴、减免、安置、信用救济等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等服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

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中小企业反馈。

中小企业诉求事项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办理;诉求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办理。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转办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不得影响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中小企业负担。

(信息来源:青海日报)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19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9月20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同时废止。

(信息来源：青海日报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19日)

